

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

呈遞至： 消防處
牌照及審批總區
香港九龍尖沙咀康莊道一號
消防局總部大樓五樓

申請人姓名	
申請牌照類別	
處所地址	
消防處通風系統課檔案編號	FP 33 /

要求核准視察	(註：請 ✓ 有關空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步視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視察；上次視察日期 ()
夾附此完工報告之文件	(註：請 ✓ 有關空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專門承建商檢查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圖則資料 (編號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料測試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風年檢證書

承建商證明： (此段必須由承建商填寫)	
本人已檢查上址通風系統，並確認上述系統已符合消防處之要求完成。	
承建商名稱：	負責人簽名或公司印章：
承建商負責人姓名：	
檢查日期：	
牌照申請人授權聲明： (此段必須由牌照申請人完成及填妥有關空格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並無委託任何人仕及本人將出席當日視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現授權 _____ (姓名及電話號碼) 代表本人處理此申請及代表本人出席視察	
申請人姓名：	申請人簽名：
聯絡電話：	日期：

必須呈交此完竣通知書正本作實